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遠距接見申請單** | 年 月 日 |
| 星期 |
| 申請接見人姓名 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出 生 日 期 | 與 收 容 人 關 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 請 人 居 住 所 地 址 | 申 請 人 電 話 號 碼 |
|  |  |
| 收 容 人 | 呼 號 | 單 位 | 申 請 人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|
|  |  |  |  |
| 申 請 就 近 辦 理遠 距 接 見 機 關 | 申 請 之 日 期 及 時 段 |
|  | 第 一 優 先選 擇 時 段 | 年 月 日 | 第 二 優 先選 擇 時 段 | 年 月 日 |
| 第 時段 | 第 時段 |
| 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 | 年 月 日第 時段 時間 至 |
| 是 否 已 上 網 登 錄 | 是 否 |
| 承辦人 |  | 科 長 |  | 秘 書 |  | 機 關首 長 |  |
| 通 話紀 綠 |  |
| 承辦人 |  | 科 長 |  | 秘 書 |  | 機 關首 長 |  |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：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:00-14:30；第二時段為 14:30-15:00； 第三時段為 15:00-15:30；第四時段為 15:30-16:00；第五時段為 16:00-16: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四、基隆看守所聯絡電話(02)2465-2391，傳真機號碼(02)2466-0692